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班務會議組織規定

106.03.3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5.12 管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11 管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3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21 管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依長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，特制定「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班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班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班務，由本院院長提名，報請校長任命之。

第三條 班務會議為本班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
一、本班各項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推動

二、本班工作計劃及預算之審議

三、本班規章之核定

四、本班事務之議決

五、院方交付任務之執行

六、院方事務之建議

七、其他與本班相關事項之處理

第四條 班務會議除院長、執行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及本班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外，另由本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班務會議(由本班執行長推薦候選名單，陳請院長圈選遴聘)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班務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班務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由本班執行長視需要召開。

第七條 班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